

訴 願 人：○○診所

代 表 人：張○○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8247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之負責醫師為張○○，該診所分別於 93 年 10 月 22 日、94 年 3 月 11 日、94 年 3 月 25 日出刊之獨家報導第 845 期第 23 頁、864 期第 21 頁、867 期第 23 頁刊登「○○診所 張○○醫師……熱世紀電波刀專業醫師（熱世紀電波刀-拉皮機專業醫師）……（2004 年中天、TVBS 採訪）『最新乳頭下緣隆乳法』……諮詢電話：xxxxx……」等詞句，遭行政院衛生署查獲，並分別以 93 年 11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9924 號函、94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58 號函及 94 年 4 月 20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185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9 日、94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6 日訪談張○○之受託人戴○○，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醫療廣告內容有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分別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0800 號、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89000 號及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2200 號行政處分書，各處訴願人之負責醫師張○○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在案。訴願人經累計已於 1 年內受處罰達 3 次，原處分機關爰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之規定，以 96 年 5 月 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2625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負責醫師張○○停業 1 個月（自 96 年 6 月 11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止），張○○不服，於 96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6 年 10 月 16 日府訴字第 09670283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累計 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爰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

定，以 96 年 11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8247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第 6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醫療廣告違反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 1 年：……三、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2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06238 號函釋略以：「主旨：針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所稱：「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之 1 年認定方式之疑義』乙案……說明：……二、……

其中『1年內已受處罰3次。』之認定方式，係以行為日往前推算1年。」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15條。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僅就刊登廣告內容有無違反醫療法負責，至於廣告之編排方式，訴願人無決定權。
- （二）訴願人自94年5月份開始即停止廣告刊登；而原處分機關於94年4月處分違規廣告其刊登日期係94年3月7日（應係11日之誤植）、25日，不但忽略訴願人以最速時間停止刊登配合之善意，亦完全未提供訴願人改善期。
- （三）訴願人自94年5月份起未於獨家報導雜誌刊登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卻以93年10月至94年3月累計3則違規廣告，合併96年4月份記者會之內容處罰訴願人。而其餘同業依舊有醫療廣告見刊於獨家報導雜誌，也未見因此遭停業處分，原處分嚴重損害訴願人及負責醫師之名譽。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以96年10月16日府訴字第0967028370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90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略以：「……五、惟該當於前揭醫療法第103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而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者，究係醫療機構本身？抑或其負責醫師？不無疑義。本件前開94年間3件處分均認定『○○診所』為刊登違規廣告之行為人，雖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醫療法第115條規定，就3件罰鍰處分處罰其負責醫師即訴願人；惟本件並非屬罰鍰處分，則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是否符合醫療法第103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應有究明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之必要。……」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並重新審查後，認受處分人為訴願人（負責醫師張○○），且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於93年10月22日、94年3月11日、94年3月25日出刊之獨家報導第845期第23頁、864

期第 21 頁、867 期第 23 頁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情事，並由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間開立 3 件行政處分書各處罰鍰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此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0760800 號、94 年 5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89000 號及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892200 號行政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自 94 年 5 月份起未於系爭雜誌刊登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卻以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累計 3 則違規廣告，合併 96 年 4 月份記者會之內容處罰訴願人乙節。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 93 年 10 月 22 日、94 年 3 月 11 日及 94 年 3 月 25 日之違規醫療廣告行為，分別於 94 年 1 月 26 日、94 年 5 月 3 日及 94 年 6 月 15 日受處罰，累計 1 年內已受處罰 3 次，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並據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2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06238 號函釋，而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之處分，與訴願人 96 年 4 月記者會報導之行為無涉。訴願主張，顯係誤解，尚難採據。另訴願人主張其他同業有醫療廣告見刊於獨家報導雜誌乙節；按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主張免責，縱訴願人主張屬實，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另案查處，尚非屬本案審議範疇。至訴願人其餘主張，並無礙其受停業處分之認定，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停業 1 個月（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97 年 4 月 30 日止）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24 日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